

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農業部 環境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核能安全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暨所屬相關部會署之組織法、組織條例等規定修正組織名稱。
前言		
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7 時 58 分 09 秒於台灣花蓮縣壽豐鄉發生芮氏規模 7.1，震源深度為 19.7 公里，並在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觀測到中央氣象署地震分級中最大震度 6 強的地震和麥卡利震度分級中的 8(VIII)度，持續搖晃共大約 98 秒，期間臺灣全島都感受到明顯搖晃。花蓮縣為主要受災區域，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南投縣、臺南市等地亦有災情傳出，其中，花蓮縣政府因應地震的災情宣布 4 月 3 日停班停課。其後，花蓮縣政府於 4 月 23 日因劇烈餘震發生再次宣布停班停課。花蓮縣政府事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共 52 案復建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15 億 9566 萬餘元。農業部與花蓮縣政府溝通後，預計執行 10 項公共設施復原重建工作、5 項災損救助修復、8 項經營困難支援及 2 項消費買氣帶動工作，投入經費達 14 億 1830 萬元。行政院於 5 月 2 日通過「0403 震災復原重		新增 0403 及 0126 地震說明。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建方案」，整合中央及地方的資源，經費來源包括中央特種基金、前瞻預算、疫後特別預算、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中央災準金、中央二備金、地方災準金及賑災基金會民間善款等，合計總經費 285.5 億元。 2025 年 1 月 21 日凌晨 0 點 17 分於臺南市楠西區（緊鄰嘉義縣大埔鄉、臺南市白河區與東山區）發生芮氏規模 ML 6.4，震源深度約 15.8 公里。本次地震在嘉義縣大埔鄉觀測到最大震度為 6 弱，持續搖晃共大約 43 秒，此次地震造成 1,621 戶停水；34,721 戶停電，包括嘉義水上變電所 3,975 戶、臺南新營白河變電所 12,091 戶、高雄鳳山甲仙變電所 6,923 戶停電，臺南 3 條饋線跳脫造成 9,983 戶停電。高雄甲仙台 29 臨 11 線便道落石導致道路無法通行。嘉義縣大埔鄉、台南市楠西區全天停班停課。建築物災損通報 4,291 戶，經評估災損房屋紅單 477 戶，黃單 1,333 戶。計有 405 校災損，包括大專校院 2 校、高中職 40 校、國中 69 校、國小 264 校及幼兒園 30 校，初估災損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9,688 萬餘元，距離震央 30 公里的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廠商亦受到影響，園內規模最大進駐廠商台積電於 2025 年 2 月中公布 1 月營收，最終認列相關地震損失新台幣 53 億元。		
第一編 總則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內政部發布實施。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共同研商，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內政部發布實施。	配合行政院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名稱修正為「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修正計畫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內政部應每2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內政部應每2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災害主管機關得視災害防救業務之需要，對相關機關之災害防救工作檢核項目推動情形予以督導與協調。	配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條次調整，酌修計畫內容。
六、相關中長程計畫、方案與預算		
（一）「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業於111年6月10日奉行政院核定，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區支援合作」及「公私協力」3大核心規劃，並以「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機制」、「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		新增「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及更新項目編號、依據及推動方案預算「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方案」。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及訓練」為 5 大目標，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以逐步建立公私協作機制，同時更進一步以大規模災害整備方向，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112 年至 116 年計畫預算如下表，計畫內容可至強韌臺灣資訊網站查詢。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預算 <table><tr><th>項目</th><th>第一年度 (112 年度)</th><th>第二年度 (113 年度)</th><th>第三年度 (114 年度)</th><th>第四年度 (115 年度)</th><th>第五年度 (116 年度)</th><th>總需求</th></tr><tr><td>中央補助款</td><td>75,520</td><td>13,660</td><td>145,180</td><td>27,990</td><td>129,880</td><td>34,945</td><td>141,720</td><td>27,310</td><td>110,180</td><td>21,020</td><td>715,470</td></tr><tr><td>地方配合款</td><td>14,720</td><td>2,730</td><td>29,200</td><td>5,630</td><td>28,440</td><td>5,460</td><td>31,030</td><td>5,980</td><td>26,020</td><td>4,960</td><td>154,210</td></tr><tr><td>中央原撥至 平穩補助款</td><td>22,080</td><td>1,000</td><td>20,080</td><td>700</td><td>20,080</td><td>700</td><td>18,980</td><td>700</td><td>18,980</td><td>700</td><td>104,000</td></tr><tr><td>合計</td><td>110,330</td><td>17,390</td><td>194,460</td><td>34,320</td><td>178,400</td><td>31,110</td><td>191,740</td><td>34,000</td><td>155,180</td><td>26,680</td><td>973,680</td></tr><tr><td>合計</td><td>127,730</td><td>22,380</td><td>238,797</td><td>209,517</td><td>225,745</td><td>181,880</td></tr></table>	項目	第一年度 (112 年度)	第二年度 (113 年度)	第三年度 (114 年度)	第四年度 (115 年度)	第五年度 (116 年度)	總需求	中央補助款	75,520	13,660	145,180	27,990	129,880	34,945	141,720	27,310	110,180	21,020	715,470	地方配合款	14,720	2,730	29,200	5,630	28,440	5,460	31,030	5,980	26,020	4,960	154,210	中央原撥至 平穩補助款	22,080	1,000	20,080	700	20,080	700	18,980	700	18,980	700	104,000	合計	110,330	17,390	194,460	34,320	178,400	31,110	191,740	34,000	155,180	26,680	973,680	合計	127,730	22,380	238,797	209,517	225,745	181,880		
項目	第一年度 (112 年度)	第二年度 (113 年度)	第三年度 (114 年度)	第四年度 (115 年度)	第五年度 (116 年度)	總需求																																																										
中央補助款	75,520	13,660	145,180	27,990	129,880	34,945	141,720	27,310	110,180	21,020	715,470																																																					
地方配合款	14,720	2,730	29,200	5,630	28,440	5,460	31,030	5,980	26,020	4,960	154,210																																																					
中央原撥至 平穩補助款	22,080	1,000	20,080	700	20,080	700	18,980	700	18,980	700	104,000																																																					
合計	110,330	17,390	194,460	34,320	178,400	31,110	191,740	34,000	155,180	26,680	973,680																																																					
合計	127,730	22,380	238,797	209,517	225,745	181,880																																																										
(四) 114-115 年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方案 內政部依據 110 年 12 月 27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5 次會議決定，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研擬因應對策，分由各相關權責單位研擬分項策略推動方案，逐年檢討推動，114 年至 115 年各分項策略之預算如下表，有關方案內容可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查詢。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五、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先調查並提供所有活動斷層區、土壤液化區及山崩與地滑等相關潛勢資料，以利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設置重要設施時，能考量各區域之災害潛勢，以有效降低災害發生之損失與傷亡。	五、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先調查並提供所有活動斷層區、土壤液化區及山崩與地滑等相關潛勢資料，以利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設置重要設施時，能考量各區域之災害潛勢，以有效降低災害發生之損失與傷亡。	依經濟部意見刪除活動斷層「區」的區字。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在從事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耐震（含抗土壤液化）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以最新版本災害潛勢地圖為底圖套疊土地使用規劃，進行相關災害潛勢分析，加強通訊設備之防災設計、防災補強及災害管理，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異地備援規劃與建置。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在從事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耐震（含抗土壤液化）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117 年）第三編、第一章、五、「強韌災害有關基礎設施及提升備援量能」內容增訂。
第三節 維生管線與民生相關設施機能之確保	第三節 維生管線與民生相關設施機能之確保	
一、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	一、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	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自來水管線及水庫等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時並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含抗土壤液化），以最新版本災害潛勢地圖為底圖套疊土地使用規劃，進行相關災害潛勢分析，加強通訊設備之防災設計、防災補強及災害管理；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等資料庫；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異地備援規劃與建置 四、經濟部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視地方機關自行籌措預算建置分散式電網需求，適時提供技術協助，以降低事故風險與迅速隔離故障，縮小影響範圍及縮短復建時間。	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原料、自來水管線及水庫等防災整備，辦理時並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含抗土壤液化），並針對輸送至關鍵基礎設施及避難收容處所、防災公園、救災據點之用水、用電之管（線）路進行耐震強化；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等資料庫；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113-117 年）第三編、第一章、五、「強韌災害有關基礎設施及提升備援量能」內容增訂並新增四。
第五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第五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及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應強化其耐震（含抗土壤液化）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以最新版本災害潛勢地圖為底圖套疊土地使用規劃，進行相關災害潛勢分析，加強建築及設施之防災設計、防災補強	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及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應強化其耐震（含抗土壤液化）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117 年）第三編、第一章、五、「強韌災害有關基礎設施及提升備援量能」內容增訂。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及災害管理。		
第二章 整備	第二章 整備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 應用之整備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 應用之整備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強化其通訊線路及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性；並應督導及協調各電信業者訂定行動通訊基地臺車之調度派遣機制，俾於災時有效協助災區臨時通訊之建立，另各級政府應協助電信業者於公有建物建置行動通訊基地臺。 (六) 數位發展部輔導電信事業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或近用，落實通訊網路耐災能力。 (七) <u>交通部未來道路修復及經濟部停電復電期程</u>，可將行動通訊基地臺聯外道路與輸電線路列入優先搶修路段，俾利電信業者人車可即時進入搶修，以儘快恢復行動通訊基地臺運作。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通信事業強化其通訊線路及行動通訊基地台抗災性；並應督導及協調各通信事業訂定其行動基地臺等類似通訊設備之調度派遣機制，俾於災時有效協助災區臨時通訊之建立。另各級政府應協助通信事業於公有建物建置行動通訊基地台。	配合數位發展部及經濟部意見，將數位發展部透過「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計畫」，落實通訊之耐災韌性能力，及交通部及經濟部將行動通訊基地臺聯外道路與輸電線路列入優先搶修路段等內容納入本計畫。
三、災情分析應用及資訊揭露	三、災情分析應用及資訊揭露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地震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及無障礙技術之資訊傳播管道，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建置無障礙技術之資訊傳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火山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建置無障礙技術之資訊傳播管道，及無障礙技術之多元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增加「建置無障礙技術之資訊傳播管道」並增列數位發展部辦理無障礙設計檢測等內容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播管道，及無障礙技術之多元方式(如：手語視訊影片、有字幕影片、易讀版文件、純文字電子檔、線上文字諮詢、外國語文等)公開災害潛勢、防救災整備工作、災損推估及易成孤島地區資料(內政部消防署官網 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ids=800 或 TGOS 地理協作平台 https://www.tgos.tw/MapSites/Web/MS_Home.aspx)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另由數位發展部協助各災防業務權責機關就其所建置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辦理無障礙設計檢測。	方式(如：手語視訊影片、有字幕影片、易讀版文件、純文字電子檔、線上文字諮詢、外國語文等)公開災害潛勢、防救災整備工作、災損推估及易成孤島地區資料(內政部消防署官網 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ids=800 或 TGOS 地理協作平台 https://www.tgos.tw/MapSites/Web/MS_Home.aspx)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十、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u> 及各類照護機構等業者，針對其收容對象規劃機構(院、所)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	十、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護理、療養機構(院、所)、及住宿式服務機構等業者，針對其收容對象規劃機構(院、所)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	各類法規已無療養機構等名詞，爰修正「療養機構(院、所)」為「各類照護機構」，並配合桃園市及新竹縣政府意見調整。
十一、各級地方政府執行災後疏散撤離工作前，需掌握轄內各類優先疏散撤離名單及通報方式，例如 <u>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布之臺灣活動斷層及地方政府盤點轄內曾受災區域中之高風險族群名單</u> ，災前之平時整備並應落		新增地方政府應掌握優先疏散撤離名單及通報方式，平時並應清整、更新之內容，並依施邦築委員、經濟部及嘉義縣政府意見調整內容。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實督導其所屬機關（構） 清整、更新及掌握各類名單，適時依據相關警報以預先規劃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設施進行撤離，並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適當安置。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震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例如發電機設備)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地方政府應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震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例如發電機設備)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將「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並酌修文字內容。
第三章 民眾之教育訓練與社區、企業韌性之強化	第三章 民眾之教育訓練與社區、企業韌性之強化	
第三節 民眾防災訓練之實施	第三節 民眾防災訓練之實施	
三、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震災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並對高齡者、	三、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震災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並對老人、外	1、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 11 屆政策建議書增修「強化民間災防，提升國家韌性」，新增「強化社區對災害的預期力，並擴展防災社區議題範疇與邀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族群，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u>並於社區(或社區內機構)舉行高齡者及弱勢團體相關課程時，可納入防災知能課程。</u>	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請多元參與者」內容。 2、更新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辦理防災演習等相關工作，並依臺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意見調整。
第五章 數位轉型	第五章 數位轉型	
一、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共同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資料之合作平臺，跨系統整合運用相關資訊，並過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大數據資料運用等工具，輔助推動及優化救護量能分配、大量傷病患事件演習訓練及後送決策等事項，建構省時省力創新方案，俾於災時資源有限狀態下發揮最大綜效，並有效解決災難應變緊急救護案件量瞬間爆增時，資源掌握及病人追蹤之困境，同時將事故處理結果轉換成經驗，作為風險分析管理之知識庫。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103 年起成立監測管制室，採 24 小時輪班作業，除接收所屬約 600 站之觀測資料，亦同步即時接收其他機關（如水利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地方政府等）約 400 站之即時雨量資料，將天氣監測精度延伸至鄉鎮範圍，並針對接收之觀測資料進行分析，	內政部應建立智慧優化大規模災害緊急醫療救護平台並辦理下列事項： 1、以跨系統整合運用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下稱 AI)輔助為主要方向，將救護量能、演習訓練、通訊整合、後送決策等問題透過資訊科技、機器學習及大數據資料運用，建構省時省力創新方案，俾於災時資源有限狀態下發揮最大綜效。 2、有效解決災難應變瞬量爆增時，資源掌握及病人追蹤之困境。 3、以讓社區儘快回復功能狀態目標，同時將災難轉換成經驗，作為預防風險成災並降低事故影響之知識庫。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依據臺北市政府意見新增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資料之合作平臺、建置三維國土資訊管理平台、災害情資網、強化受災民眾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資訊管理、精進災害情資決策平台等內容及相關權責機關。配合數位發展部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117 年），方針二，策略 2.4 增列第六點。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提供各防救災單位作為決策情資及民眾參考；另執行「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規劃增設沿海自動氣象站 110 座，增加沿海地區觀測密度，以協助天氣預（警）報及防救災相關工作之參考應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刻正積極投入以資料科學和人工智慧技術為核心之新一代預測模型發展，強化天氣預報能力，以提高預報精準度，當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發生時，俾能提供更精確之天氣預報資訊供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參考。 三、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消防署應會同內政部民政司強化受災民眾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資訊管理，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整備部分： 1、以先進科技方式提供受災民眾受災情形或預防性疏散撤離等訊息。 2、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與 EMIC2.0 系統介接。 3、避難收容處所點位資訊介接消防防災 e 點通。 4、精進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志工媒合功能。 5、即時維護社政防救災平台，於災時應變階段，有效掌握物資及志工調度。 6、研議防災士納入相關防救災系統。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二) 應變部分： 1、撤離人數與收容人數資料透過系統相互參照及檢核。 2、建立及提供獨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輔具資訊（行動輔具如推車、手動輪椅、移位輔具等），並於疏散撤離給予輔具等相關協助。 3、建立影響範圍居民資料範疇，提升協助受災民眾疏散撤離量能。 (三) 復原部分：研議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依志工組織之專長，提供受災民眾生活復原重建需求。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在現有災害情資輔助決策系統上，透過整合感監測傳輸網、蒐整更新各類災害數位資訊、導入人工智慧，持續精進現有之災害情資決策平台，使災害防救指揮中心決策支援系統可符合各階段重點工作的需求。 五、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建置災害情資網，以跨域整合的方式整合資訊，採用跨載具方式，以全災害管理思維為基礎，納入多元災害類型及災害時間序列，並強化複合式災害情境設定，協助提升防災韌性與抗災耐力，達到災害資訊共享交流。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六、內政部（地政司）應健全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推動決策及加值應用。		
第三編 緊急應變	第三編 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五、災情蒐集通報 （十一）環境部應蒐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外洩情形，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五、災情蒐集通報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蒐集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情形，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配合環境部意見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三、內政部（警政署、 <u>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u> ）、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及替代役人力(含現役與備役)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三、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及桃園市政府意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就志願團體」，不屬於國軍之支援項目，爰予刪除；另明訂內政部為警政署（民防團隊）及「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
第三章 地震災害緊急應變	第三章 地震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民防、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等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 （三）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	一、搜救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義消、民間救難團體等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 （三）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配合災害防救法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調整條次修正內容並酌修內容。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第三節 避難收容	第三節 避難收容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民眾(行動不便者或高齡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民眾(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	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117年)將「年長」修正為「高齡」。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三)地方政府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進行救濟民生物資之相關工作。 (四)地方政府應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25 日衛 部 救 字 第 1121363573 號函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民生物資整備研商會議」決議及交通部觀光署「各地方政府執行旅宿業颱風災害疏散撤離及物資整備應變計畫」，擬具「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計畫」並納入該轄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各鄉(鎮、市、區)公所落實要求旅宿業整備未及時撤離旅客所需足夠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三)地方政府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進行救濟民生物資之相關工作。	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意見及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將「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並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各地方政府執行旅宿業颱風災害疏散撤離及物資整備應變計畫」地方政府因應災害之民生物資儲備，主要係以當地居民數為考量，為避免資源排擠效應，地方政府應督導旅宿業，整備未及時撤離旅客所需足夠之民生物資及數量，增訂第四款內容。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之民生物資及數量。另由各觀光主管機關將遊客/旅客之整體防災應變計畫(含物資整備)部分納入其災害防救業務辦理。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二) 經濟部、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 為防止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外漏, 應對化學工廠、科學園區內之設施進行監測, 防止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外洩; 並對已經造成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 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措施。	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二) 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 為防止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外漏, 應對化學工廠、科學園區內之設施進行監測, 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 並對已經造成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 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措施。	配合災害防救法及環境部意見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二、消毒防疫 (五)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 疑似病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疫情調查採集檢體送驗, 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二、消毒防疫 (五)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之發生, 遇可疑病例, 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即刻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並採集檢體送化驗, 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依衛生福利部意見酌修文字。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四)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 及協調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四)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 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	明確律定權責單位為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應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應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第五節 及時揭露災情資訊		
三、安全資訊之查詢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蒐整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名單、身心狀態等避難收容資訊及災民傷亡狀況等資訊，並得設置網站、平臺等供民眾查詢及確認安全狀況。	三、安全資訊之查詢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蒐整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名單、身心狀態等避難收容資訊、1991 報平安留言及災民傷亡狀況等資訊，並得設置網站、平臺等供民眾查詢及確認安全狀況	依桃園市政府意見「1991 急難通信平臺」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服務，刪除相關文字。
四、救助資訊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向受災民眾清楚告知申請救助資訊及相關流程內容，並於政府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四、救助資訊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向受災民眾清楚告知申請救助資訊及相關流程內容。	參考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劉佩玲委員意見，新增「並於政府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第四編 復原重建	第四編 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二、地方政府災害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應包含下列內容： (五)復建重點內容：主要包括公共設施搶修及重建、民房災損安置及重建、產業振興及企業紓困措施、急難救助及福利事項、重建經費額度與來源等重點內容。	二、災害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應包含下列內容：	新增災害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對象為地方政府及(五)內容，並調整項目標號。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表 環境部 環境保護工程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表 環境部 環保保護工程	依環境部意見修正文字。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以兼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與文資價值保護。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參考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配合文化部法規調整，納入因災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以兼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與文資價值保護。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依財政部意見修正文字。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住宅補貼等供居住協助事項。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租屋等供災民居住事項	配合內政部組織調整，營建署已分為國家公園署及國土管理署，爰依業務權責修正。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六章 強韌災害重建	第六章 強韌災害重建	
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志工媒合與物資管理機制： 一、整備部分： （一）加強與轄內志願服務專業團體連結，依專長建立災害救助志願服務任務編組。 （二）宣導投入災害救助志願服務，強化聯絡網絡。 （三）辦理跨區域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強化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練。 二、應變部分： （一）跨區災害救助志願服務整合及物資調度聯絡網絡。 （二）建立異業合作，因應災害程度啟動大型零售業、超商或外送平台等開口契約合作機制，擴大多元物資調度模式。 （三）因應災害應變，擴大即時多元通訊管道。 三、復原部分：依志工組織之專長，提供受災民眾生活復原重建需求。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新增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強化志工媒合與物資管理機制」。
第五編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第五編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章 海嘯災害應變及搶救對策	第三章 海嘯災害應變及搶救對策	
四、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環境部及地方政府，對於位於海嘯潛勢區域內之轄管港埠、廠區、基地、營舍、哨所、學校，以及救災與緊急應變單位，應督導建立人員、重要文件、資訊系統、設備、機具、危險物品、毒性及	四、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對於位於海嘯潛勢區域內之轄管港埠、廠區、基地、營舍、哨所、學校，以及救災與緊急應變單位，應督導建立人員、重要文件、資訊系統、	配合災害防救法及環境部意見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關注化學物質…等保護應變機制，俾於接獲緊急海嘯預警資訊後，依應變容許時間，採取適當緊急應變措施。	設備、機具、危險物品、毒性化學物質…等保護應變機制，俾於接獲緊急海嘯預警資訊後，依應變容許時間，採取適當緊急應變措施。																																																																										
附錄二	附錄二																																																																										
<table><tr><th>編號</th><th>年</th><th>月</th><th>日</th><th>時分</th><th>緯度</th><th>經度</th><th>地點</th><th>震源深度</th><th>規模</th><th>人口死亡</th><th>房屋全毀</th><th>備註</th></tr><tr><td>107</td><td>2024</td><td>4</td><td>3</td><td>7</td><td>58</td><td>23.88</td><td>121.57</td><td>花蓮縣政府南西</td><td>方 13.6</td><td>公 19.7</td><td>7.1</td><td>20</td><td>1</td><td>0</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震(嘉義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8</td><td>2025</td><td>1</td><td>21</td><td>0</td><td>17</td><td>23.22</td><td>120.55</td><td>臺南市政府東北東</td><td>方 44.9</td><td>公 15.8</td><td>6.4</td><td>0</td><td>0</td><td>0</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震(桃園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編號	年	月	日	時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源深度	規模	人口死亡	房屋全毀	備註	107	2024	4	3	7	58	23.88	121.57	花蓮縣政府南西	方 13.6	公 19.7	7.1	20	1	0								震(嘉義縣)								108	2025	1	21	0	17	23.22	120.55	臺南市政府東北東	方 44.9	公 15.8	6.4	0	0	0								震(桃園區)								無。	新增 0403 花蓮地震及 0121 嘉義大埔地震。
編號	年	月	日	時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源深度	規模	人口死亡	房屋全毀	備註																																																															
107	2024	4	3	7	58	23.88	121.57	花蓮縣政府南西	方 13.6	公 19.7	7.1	20	1	0																																																													
							震(嘉義縣)																																																																				
108	2025	1	21	0	17	23.22	120.55	臺南市政府東北東	方 44.9	公 15.8	6.4	0	0	0																																																													
							震(桃園區)																																																																				
附錄三	附錄三																																																																										
分項策略瓦斯設施緊急連動遮斷 ……經濟部能源署……	分項策略瓦斯設施緊急連動遮斷 ……經濟部能源局…… (p. 103)	依經濟部意見將「經濟部能源局」修正為「經濟部能源署」。																																																																									
分項策略道路、橋梁耐震補強權責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 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分項策略道路、橋梁耐震補強權責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p. 104)	依交通部意見修正業管單位名稱。																																																																									
附錄六 過去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新增 0403 花蓮地震及 0121 嘉義大埔地震。																																																																									
附錄六 各相關機關於震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意見新增附錄六。																																																																									